

表格1：
2013年15至64歲陸上非住院人士的特徵^{註1}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就業不足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5-64 歲的陸上非住院人士	129 700	100.0	1 561 900	100.0	57 500	100.0
按年齡劃分：						
15-19 歲	6 500	5.0	357 700	22.9	1 300	2.2
20-29 歲	41 700	32.1	220 100	14.1	10 400	18.2
30-39 歲	22 400	17.3	159 000	10.2	8 200	14.3
40-49 歲	27 800	21.4	206 300	13.2	14 100	24.6
50-59 歲	26 700	20.6	352 800	22.6	18 500	32.1
60-64 歲	4 600	3.6	266 000	17.0	4 900	8.6
按大專學歷劃分：						
非學位	14 300	34.3	124 000	31.9	2 600	38.0
學位	27 400	65.7	265 200	68.1	4 200	62.0
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的人士—按年齡劃分：						
15-19 歲	400	2.9	35 300	28.4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20-29 歲	8 200	57.2	47 800	38.5	1 700	66.1
30-39 歲	2 000	13.8	8 300	6.7	300	11.8
40-49 歲	2 400	16.9	10 800	8.7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50-59 歲	1 100	7.4	11 800	9.5	300	10.4
60-64 歲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10 100	8.1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人士—按年齡劃分：						
15-19 歲	300	0.9	42 600	16.1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20-29 歲	14 500	52.9	124 000	46.8	2 300	53.9
30-39 歲	5 300	19.2	33 100	12.5	800	19.4
40-49 歲	4 600	16.9	25 100	9.5	800	18.5
50-59 歲	2 500	9.1	23 900	9.0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60-64 歲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16 400	6.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2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表格 2：
2013 年 15 至 64 歲殘疾人士^{註 1}的特徵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5-64 歲的殘疾人士^{註 2}	4 800	100.0	126 400	100.0
按年齡劃分：				
15-1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6 300	5.0
20-29 歲	1 100	22.5	7 100	5.6
30-39 歲	1 200	24.5	9 600	7.6
40-49 歲	800	17.7	20 200	16.0
50-59 歲	1 300	26.3	45 200	35.8
60-64 歲	400	9.0	38 000	30.0
按大專學歷劃分：				
非學位	700	56.2	4 400	44.3
學位	600	43.8	5 600	55.7
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的人士—按年齡劃分：				
15-1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500	11.5
20-29 歲	500	64.7	700	16.7
30-3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500	10.7
40-4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800	18.0
50-5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900	21.3
60-64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1 000	21.8
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人士—按年齡劃分：				
15-1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400	7.1
20-2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900	16.0
30-39 歲	300	56.8	700	12.9
40-4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1 000	17.4
50-59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2 000	35.6
60-64 歲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600	10.9

註 1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政府統計處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註 2 15-64 歲的殘疾人士的就業不足人口為 1 300，按年齡劃分 40-49 歲及 50-59 歲的人口分別為 300 名（21.4%）及 700 名（56.1%）。其餘年齡組別及按大專學歷劃分的數字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註 3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表格 3
2013 年 15 至 64 歲視障人士的特徵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15-64 歲的視障人士^{註 1}	24 200	100.0
按年齡劃分：		
15-19 歲	1 000	4.3
20-29 歲	1 100	4.7
30-39 歲	400	1.5
40-49 歲	2 400	9.9
50-59 歲	7 900	32.5
60-64 歲	11 400	47.1
按大專學歷劃分：		
非學位	600	42.0
學位	900 ^{註 2}	58.0

註 1 15-64 歲的視障人士的失業人口為 800 人，其中 300 人（32.5%）的年齡介乎 50-59 歲。而 15-64 歲的視障人士的就業不足人口為 400 人。視障人士按年齡劃分的失業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數字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註 2 在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視障人士中，年齡介乎 20-29 歲及 50-59 歲的人口分別為 400（42.2%）及 300（36.8%）。其餘年齡組別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